|  |
| --- |
| 审批意见： 衡环松评[2024]12号  一、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位于松木经开区化工路北侧、国道107以西170m处。2020年，衡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衡阳兴安置业有限公司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卫生服务中心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衡环评〔2020〕3号），项目于2021年完成了主体工程建设，但一直未投入运营。现因发展需要，衡阳兴安置业有限公司拟投资6000万元对原环评申报的建设内容进行部分调整，主要变更内容有：①原门诊楼、住院楼的主体建设工程不变，在不新增用地的情况下，新增高压氧治疗房、高压氧机房、医废暂存间、中心负压机房等附属工程；②调整门诊和住院大楼科室种类，取消项目预防接种室、儿童保健室、推拉理疗室、计划生育室，增设X光室、CT室、MRI室、B超心电图室、健康管理中心及康复治疗大厅；③住院楼床位由144床增加到188床；④取消备用发电机。项目不设传染病科、口腔科、实验室和病理科，不设锅炉房和洗涤房；检验室不使用含氰、含铬等重金属试剂。本环评不包括辐射环境影响评价，辐射内容需另行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评价。我局原则同意《衡阳市松木经济开发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建议，报告表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需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煎药间加强通风换气；污水处理站采用一体化设计（加盖），并定期喷洒除臭剂，减少异味散发；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楼顶的烟道达标排放。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食堂废水先隔油）和医疗废水（检验室酸性废水先经碱液中和预处理）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再进入院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经“化学混凝处理+二氧化氯法消毒”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再通过污水管网排入松木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废水总排口按要求安装和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环境污染监控系统联网，并保证正常运行。污水管网未接通之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营。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其设计、建设、运营管理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医疗废物、废药物和废药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定期对污水处理站和化粪池污泥进行消毒和清掏，清掏前应对污泥进行监测，确保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中医疗机构污泥控制标准后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中药渣经消毒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药品废包装材料和输液瓶（袋）经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三、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好报告中提到的“以新带老”措施。  四、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竣工并具备生产（运行）条件后，你单位须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后，方可投入运行。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31日 |